

縣(市)長、副縣(市)長、鄉(鎮、市)長待遇表

單位：新臺幣元

區 分	俸 額	專業加給	主管職務加給	合 計
縣(市)長	53,075	40,630	72,150	165,855
副縣(市)長	53,075	37,840	29,370	120,285
鄉(鎮、市)長	44,420	29,960	11,750	86,130

註：本表自民國100年7月1日生效。